#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5號

聲　請　人　陳奎任

相　對　人　英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庭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件編號：0000000）調解成立內容關於：「㈠資方（英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給付陳奎任積欠一〇九年八月份工資壹萬零貳佰參拾參元及一〇九年一月份至一〇九年十月份未提繳勞退六％損失壹萬玖仟玖佰捌拾元，上述金額合計參萬零貳佰壹拾參元。上述金額資方並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給付，逕匯入勞方（陳奎任）原領薪資帳戶。」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故，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即可聲請強制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轉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伊109年8月份工資新臺幣（下同）1萬233及109年1月至10月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失1萬9,980元，合計3萬213元，並於109年12月10日匯入伊原領薪資帳戶，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件編號：0000000）、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為證，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

法所作成，是其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怡文